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研究項_基本義務指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序號	指標具體內容	業務或佐證負責 單位檢覈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新進教師 1 年內，一般教師 109 年 5 月底前)	
	於當學年度完成下列一項以上指標績效：	
	(1) 於國內外發表期刊論文。※	
	(2) 於國內外發表研討會論文。※	
	(3) 出版專業書籍。※	
	(4) 獲得政府單位計畫案或簽訂並執行 6 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計畫。※	
	(5)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	
	(6)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專業競賽獲獎。※	
	(7) 發表個人作品創作並舉辦公開展演。※	
	(8) 擔任學生申請科技部或中央部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案之指導教授。※	
	(9) 取得各系專業證照對照表中 乙級(或中高級)以上證照或通過專技人員高普考試。※	
	(10) 規劃、申請並主持各類推廣教育班。	
	(11) 研發教材或教具。※	
	(12) 參加國內/外學術或專業相關性質研習時數累計達 16 小時以上。(期初、期末教學研討會、分系教學研討會、導師知能研習等校內會議不列計)	
	(13) 指導學生申請 U-Start 創新創業、學海飛揚、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等政府相關計畫並獲通過。※	
	(14) 策畫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宴會，並簽有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	
	(15) 未於指標認列之特殊優良事蹟，經專簽核准且公開表揚。	
	(16)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專業競賽獲獎。	
	(17) 指導 2 篇(含)以上碩士論文研究並公開發表。	

※指標及佐證資料，需於當年度填報東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輔導服務研究資料庫系統並審查通過